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坤育
電話：037-559522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郵件：d891155@ems.miaoli.gov.tw

360
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擬定公告於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100481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周知。
2. 陳閱後文存查。
科員呂芸櫻

社會行政科 科長 陳智怡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01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及照片黏貼表）及「中華民國10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1年度施政計畫及內政部101年2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100735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推薦1人，推薦標準請參酌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三、請於101年4月6日前備齊推薦書及其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整。
- 四、本府受理推薦且實地訪查後，經由審查工作小組辦理初選並選出20名「苗栗縣101年孝行楷模」。其中前2名除接受本府頒獎表揚外，並推薦提報內政部舉辦之「中華民國10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、勞動及社會資源處，有關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、縣內各人民團體請分別轉知各推薦1人。
- 六、有關表件如需電子檔，請逕以電子郵件洽承辦人（謝坤育）回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本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苗栗縣 101 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事親至孝，友愛兄弟，為我國傳統之優良美德，由於時代之變遷，此項美德有逐漸式微之趨勢，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，藉以敦風勵俗，鼓勵人人盡孝，營造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，彰顯孝悌精神及內涵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（民政處）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教育處、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。
- 六、選拔標準：凡設籍本縣，其孝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，堪為他人表率者：
 - （一）提倡孝道，助人孝行，改善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- （三）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對待尊長友愛同胞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引導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- 七、推薦評審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鄉鎮市公所函轉所轄村里及社區發展協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請本府教育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，並請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轉知各人民團體推薦。
 - （三）推薦人選報經該鄉鎮市公所初審，每鄉鎮市推薦最優者 1 人提報縣府初審。
 - （四）推薦單位應於 101 年 4 月 6 日前將推薦書乙份（簡介至少六百字，含張貼兩吋半身相片及彩色生活照兩張），推薦書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並由負責人簽章後函送本府（推薦書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五）審查單位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工作小組，實地訪查，並依第六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選作業。受推薦人經本府評審審查通過後，選拔 20 名，其中前 2 名除接受本府依本計畫頒獎表揚外，並推薦提報內政部舉辦之「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八、選拔名額：二十名。
- 九、評審：由本府遴聘公正人士，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，評分標準：
 - （如附件二）
 - 1 孝悌事蹟四十五分

2 里鄰風評三十分

3 家庭狀況十五分

4 其他十分

十、頒獎：

(一) 時間與地點：擇期於適當公開場合辦理表揚。

(二) 獎項：致贈每位受獎人獎牌乙面及禮券5,000元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(略)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奉縣長核可後實施。

苗栗縣 101 年孝行楷模表揚

候選人推薦書

姓名：	出生	年	月	日	稱謂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職業
性別	住址							
身分證號碼：		電話	宅			家庭 狀況		
職業：	公							
	手機							
相片 (二吋半身近照)	學歷				經濟 狀況			
	經歷							

孝 行 事 蹟 簡 介	1.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。(繕打時此列可拉大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 3.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-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

推薦單位： (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)

地址： (請簽章)

負責人：

連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直轄市、縣(市)初審意見 (請加蓋機首長職章)	內政部審查意見

苗栗縣 101 年孝行楷模表揚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 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4×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

4×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-5 張黏貼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孝行照片。

※候選人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片 3-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縣政府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弘揚孝道，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特舉辦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文化總會

四、選拔標準：

孝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、社會楷模者。

- (一) 謹身節用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- (二) 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- (三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五、選拔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但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六、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：

- (一) 推薦單位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。請村（里）長、社工人員、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。
- (二)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（如附表 1）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具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七、選拔方式：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辦理

(一) 初選：

- 1. 審查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- 2. 初選名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初選 2 名，但人口數超過 100 萬者，每增加 100 萬得增 2 名（見第 10 頁參加複選最高名額表）

3. 審查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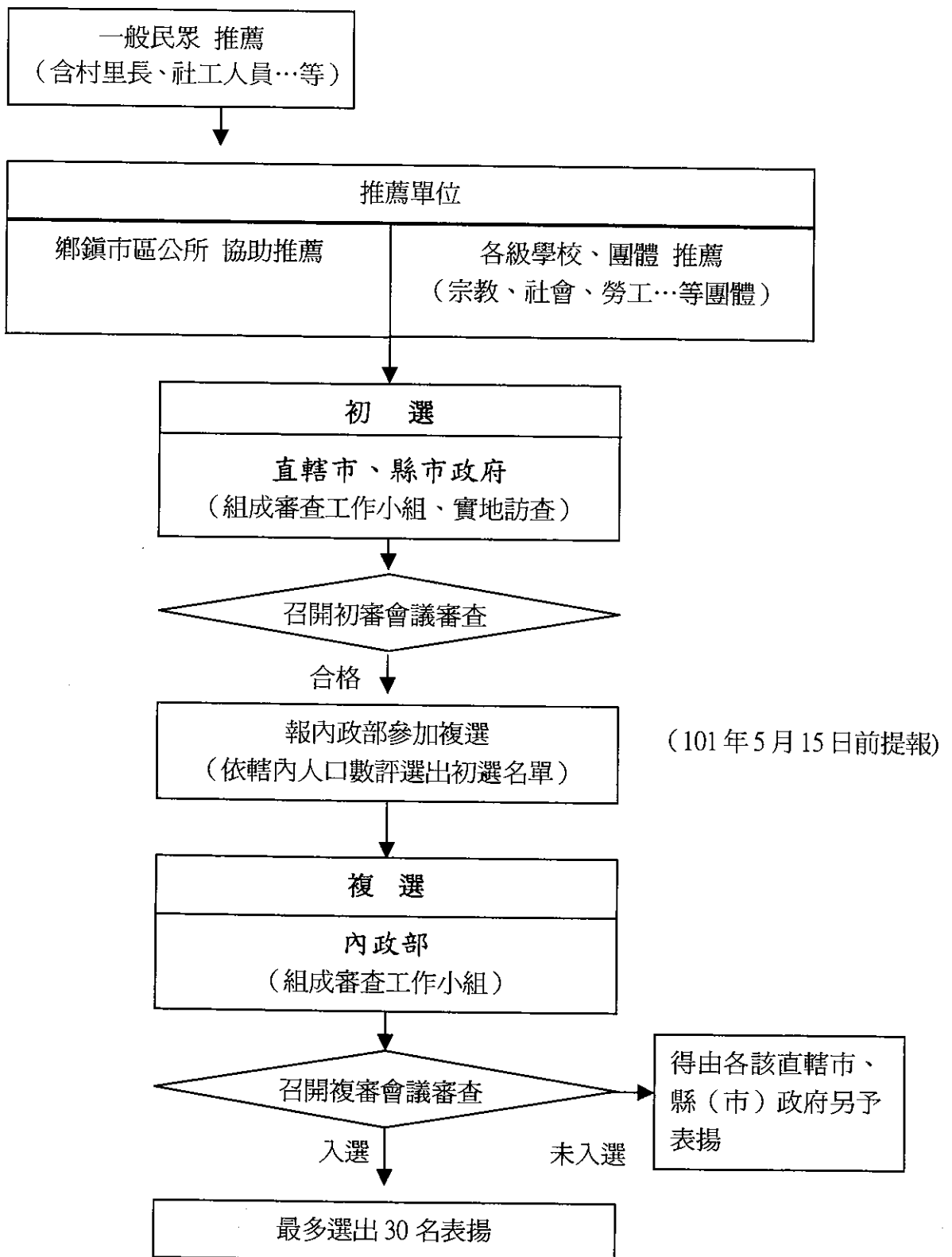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初選單位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初選單位訂定之。
- (2) 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，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定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，填寫實地訪查表（如附表 2，填表人需簽章）。
- (3) 審查單位完成初選後，應提報初選名單，敘明初選經過，填寫初選通過理由（如附表 3，並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），連同推薦書及訪查表及其電子檔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 101 年 5 月 15 日 前函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。

(二) 複選：

1. 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中華文化總會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，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席說明。
2. 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，於 101 年 6 月 15 日 前審定得獎人。

八、選拔名額：最多選出 30 名為原則。

九、選拔流程：



十、表揚活動：

- (一) 時間：暫定 101 年 7 月。
- (二) 地點：由內政部洽詢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適當場所。(以公設

場地為主)

(三) 主席：內政部部長

(四) 表揚方式：

1.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，樹立孝行典範。
2.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。
3. 表揚大會以溫馨、隆重、歡樂為基調，並以莊重、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。

(五) 獎勵：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幀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(里)長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，並依例函請相關協辦單位分攤部分經費。

十二、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本部致贈感謝狀，並得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
十三、受推薦參加複選而未獲獎者，得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另予表揚。

十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十五、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，或至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，網址：
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_001.aspx?sn=09&page=0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簽報，奉核定後實施。